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浩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30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086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主旨：重申貴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時，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旨揭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納入教學正常化工作，以強化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- 三、另就其他模擬測驗試題，請貴校於採購時，應將前項檢視指標透過與廠商契約進行規範。
- 四、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1份，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